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喀则旅游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框架协议下的建设项目尚未经可研论证，未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正式批准，用地面积、项目计划进程、未来开发方式、投资总额等存在不确定性；
- 3、项目的实施涉及用地的征收、转用及供地，存在不确定性；
- 4、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项目立项、环评等需向政府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5月26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喀则市旅游局（日喀则藏巴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市旅游局”、“藏巴旅游”或“甲方”）签订了《日喀则旅游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同意由公司负责对日喀则市区万润酒店地块（扎什伦布寺旁万润风情园）和珠峰景区巴松村精品接待设施及其他旅游项目（以下简称“景区”）进行投资开发，公司享有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二）双方同意合作开发项目为：1、日喀则市区万润酒店地块（扎什伦布寺旁万润风情园）项目开发，内容包括藏式风情精品酒店、旅游休闲综合体及藏文化演艺等项目；2、珠峰景区定日县巴松村精品接待设施开发及其他旅游项目。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负责对上述项目开展开发思路及具体投资项目策划等前

期工作。甲方负责结合公司前述开发项目需求对上述景区总体规划、城市片区控制性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调整修编和报批工作。

(三)合作方式:公司与甲方在甲方所在地合资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负责本协议的组织实施。新公司严格按《公司法》运作,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四)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经营性项目用地由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征收、转用及供地由甲方负责,土地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评估作价入股。

(五)公司将采用总体规划、整体统筹、分期实施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制定出合作项目总体规划后,经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确定投资额度。项目具体推进实施计划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遇旅游市场、经济条件重大变化、项目供地时间及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有权对相应项目开发建设内容或时序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须在项目开工手续齐全及用地权属无争议后且依法取得土地合法手续后开工建设,并且甲方将土地等不动产评估作价入股至新公司后方可开发建设。在具备上述条件后,项目一期工程在两年内完成开发与建设。如不能完成,甲方有权收回合作项目,后果按法律法规由公司来承担。

(七)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甲方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涉及的景区旅游开发进行招商合作。但因公司自身原因项目不能如期开发建设,甲方有权启动与其他第三方的合作洽谈。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日喀则藏巴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是日喀则市旅游局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国有独资),住址:西藏日喀则市吉林南路3号,法定代表人:朱子峰,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施工,旅游景区景点、线路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旅客运输;旅游汽车租赁相关配套服务;旅游纪念品的研发、制作、销售;旅游业务培训;承办旅游节庆活动;经营性演出;旅游住宿,餐饮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日喀则作为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的重要节点之一，拥有丰富和独特的自然景观及特有的文化底蕴，珠穆朗玛国家公园这一世界级的旅游资源就位于日喀则境内。公司布局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的策略是采用积极寻找优质、核心旅游资源，通过投资、合作、收购、兼并等多元化的方式，在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获取旅游产业链上的核心要素资源，通过分期布局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推进该区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协议签订的内容包含精品旅游接待设施、演艺项目、旅游休闲综合体以及珠峰景区内的精品接待设施、其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这是公司布局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的一个环线节点的完善和优质旅游资源抢占的重要举措。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布局的逐步推进将更加丰富公司特种旅游板块项目的内容，同时形成跨区域旅游资源整合的优势。

2、本框架协议下的建设项目尚未经可研论证，未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正式批准，用地面积、项目计划进程、未来开发方式、投资总额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好预测。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存在的风险：见本公告首页《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日喀则旅游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